

#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陕工办发〔2025〕15号

##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工会省级专项帮扶救助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西工会省级困难职工 家庭帮扶和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

《陕西工会省级专项帮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西工会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和临时救助办法》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陕西工会省级专项帮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困难职工专项帮扶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省级专项帮扶救助资金的使用效能,确保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专项帮扶救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帮扶资金)是指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的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及陕西省总工会预算安排,用于各级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的省总工会专项帮扶救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应坚持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

## 第二章 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对象包括:

- (一) 全国级、省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
- (二)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发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家庭。
- (三) 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第五条** 省总工会专项帮扶救助资金的使用对象包括:

(一) 省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

(二)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 生活陷入困境, 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 且当前未纳入全国级、省级困难职工帮扶系统的临时救助职工困难家庭。

(三) 经省总工会认定的其他困难职工家庭。

#### **第六条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范围:**

(一) 困难救助。主要用于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法律援助等项目帮扶或临时救助。

(二) 帮扶慰问。主要用于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走访慰问。

(三) 精神文化服务。主要用于满足困难职工家庭精神文化需求、心理健康服务及购买职工互助保险。

(四) 其他项目。不能由以上项目涵盖的其他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职工进行帮扶救助, 由本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七条** 全年每户帮扶金额累计超过 2 万元应报市级工会审批同意, 超过 3 万元须报省总工会审批同意。

**第八条** 专项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支付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工资; 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用于帮扶中心基本建设投资、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经费; 其他与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无关的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 第三章 专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预决算

**第九条** 使用专项帮扶资金必须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并将银行对账单存档备查。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专项帮扶资金按陕西省财政厅和省总工会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级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要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监控，省总工会进行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预算、决算按照省总工会预算管理要求执行，纳入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专项帮扶资金应于当年使用完毕，最迟于次年的春节假期所在月使用完毕。

**第十二条** 市级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和单列单位工会要将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留档备查。专项帮扶资金专款专用，建立明细台账。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帮扶资金监管机制，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各级帮扶中心或其他负责工会帮扶工作职责部门负责困难职工认定，制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对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会同财务部门编制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建立和管理困难职工档案，开展具体帮扶活动。

(二) 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资金的接收、拨付、核算等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指导和绩效管理。

（三）经审部门负责对专项帮扶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帮扶资金使用范围。专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督促有关人员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可免除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工办发〔2021〕32号）》同时废止。

# 陕西工会省级困难职工家庭 帮扶和临时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帮扶救助资金使用效能，健全困难职工家庭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救助机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工会帮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及临时救助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 (二)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三) 精准认定，动态管理；
- (四) 依法依规，方便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工会对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审核、因户施策、使用帮扶救助资金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帮扶救助以及日常帮扶工作。本办法所称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是指陕西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的资金。本办法所称的省总工会专项帮扶救助资金，是指列入省总工会年度

预算支出，专门用于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和临时救助的资金。

## 第二章 困难职工家庭范围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职工家庭包括：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因各类灾害、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等造成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职工家庭；

（四）在城市有固定居所且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与用工单位有1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庭，因公牺牲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生活遇到困难且符合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第五条 困难职工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主要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家庭总人口：

- （一）在部队服兵役的义务兵；
-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三）在监狱服刑、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 （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五）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核实，连续两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 第三章 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第六条** 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为从申请时间倒推12个月）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

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

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 第七条 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一) 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职工互助保险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二) 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三) 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四) 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帮扶

### 第八条 省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

(一) 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2倍。(家庭总收入/家庭总人口/12个月≤当地低保标准1.2倍)。

(二)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2.5倍。([家庭总收入-家庭刚性总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12个月≤当地低保标准2.5倍)

**第九条** 各级工会使用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省总工会专项帮扶救助资金、工会经费等开展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帮扶。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帮扶标准为：

（一）生活救助项目。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

（二）医疗救助项目。职工本人或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1年以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诊）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个人承担费用在2万元（含）至5万元之间的，按照最高不超过10%的标准给予帮扶；在5万元（含）至10万元之间的，按照最高不超过15%的标准给予帮扶；在1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最高不超过20%的标准给予帮扶。原则上每人每年帮扶1次，当年该项目帮扶总额不超过5万元。

（三）子女助学项目。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

**第十条** 省级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连续6个月高于当地低保标准1.2倍，或致困因素消除且连续6个月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5倍，应予以出档。

## 第五章 临时救助职工困难家庭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职工困难家庭指遭遇突发性、紧迫性、

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且当前未纳入全国级、省级困难职工帮扶系统的职工家庭。主要包括：

（一）因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残疾导致生活暂时困难的；

（二）因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人身意外伤害，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等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或因火灾、水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

（三）因单位欠薪、单位单方面无故解除劳动（劳务）关系、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因内退、买断工龄、企业破产改制导致下岗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第十二条** 工会临时救助对同一致困因素、同一职工家庭原则上一年内只给予一次临时救助。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使用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省总工会专项帮扶救助资金、本级工会经费开展临时救助，同时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同级行政拨付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根据申请对象困难程度进行分级分类。

（一）因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导致失去劳动能力或死亡的职工家庭，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金5000元至2万元；

(二)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近三个月内确诊重大疾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的个人自负药费扣除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家庭，按自付金额10%—50%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因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火灾水灾等意外造成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可一次性救助不超过5000元。

(四)因合法劳动权益受到侵害造成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一次性救助200元至1000元。

(五)对于特殊情况或重大生活困难，及因其他原因造成临时性困难的职工家庭，由本级总工会党组(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职工帮扶(服务)中心或其他承担工会困难帮扶工作职责的部门负责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申请渠道分为线下申请和线上申请。市(区)、县(区)级总工会或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接到职工救助申请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会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生活、患病治疗、突发意外等情况和申请材料予以核实，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予以受理；经初审不予救助的职工，应及时予以回复并退回全部申报材料。

线下通过县级以上总工会职工帮扶(服务)中心或其他负责工会帮扶工作职责的部门申请救助。救助完成后应及时将档案录

入临时救助数据库。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资金可采用一次性发放,或一次认定、分阶段发放的方式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救助资金一律采用银行卡实名制发放。

**第十七条** 职工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职工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
- (二) 职工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及与致困因素相关的佐证材料(县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或收费单据、结算复印单;意外致困、财产损失、合法权益受损等证明材料);
- (三) 其他能真实反映和证明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的材料。

**第十八条** 对于需要“先行救助”的紧急情况,可以简化审核环节,在急难情况缓解后补齐手续。

## 第六章 困难职工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是指各级工会在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审核审批、日常帮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照片、录音、录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具体清单如下。

致困原因	帮扶项目	准备材料清单
本人大病	医疗救助	1. 困难职工个人申请(含家庭成员情况、总收入、房产、机动车)
供养直系		

亲属大病		情况) ; 2. 诊断证明; 3. 门诊病历; 4. 相关医药费单据; 5. 残疾证; 6. 其他证明材料等。
本人残疾		
家属残疾		
本人下岗失业	生活救助	1. 困难职工个人申请(含家庭成员情况、总收入、房产、机动车情况); 2. 职工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和意外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家属下岗失业		
收入低		
自然灾害		
重大事故		
子女上学	子女助学	1. 困难职工个人申请(含家庭成员情况、总收入、房产、机动车情况); 2. 近期学费、住宿费等单据; 3. 学籍信息或录取通知书; 4. 其他证明材料等。
其他致困原因		其他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
其他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要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建立、管理工作，全面、真实、及时地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状况。

(一) 基层工会或帮扶中心按照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或平台中的困难职工档案内容，真实详细地建立困难职工档案。

(二) 坚持属地动态管理档案。困难职工档案由所在基层工会或县级(含)工会以上帮扶中心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和标准负责建立，并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或陕西工会帮扶平台。各级帮扶中心均应建立本地区（本级）困难职工档案。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困难职工，由用人单位工会负责建立档案。符合建档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由所在街道（社区）工会负责建立档案；如街道（社区）尚未成立工会，由上一级工会或县级（含）以上工会帮扶中心负责建立档案。

（三）档案以家庭为单位，坚持一户一档案。原则上以困难职工为主建立档案，夫妻双方都是困难职工且不在同一单位的，原则上以户主为主建立档案。对死亡或无法联系的困难职工应及时调整档案。原用人单位被合并、撤销或改变隶属关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档案转移到职工所在的新用人单位工会、或所属街道（社区）工会和县级（含）以上工会帮扶中心。

（四）省级困难职工家庭档案按照职工申请，基层工会建档、公示，上级工会复核、审批的程序建立原始档案。其中建档工会为各基层企业工会、县级以上工会帮扶中心、省级产业工会、单列单位工会，审核工会为县级以上工会帮扶中心、省级产业工会。

县级（含）以上工会帮扶中心、省级产业工会对基层工会建立的原始档案进行严格复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应及时退回原建档单位。

（五）档案按保管期限和要求分类管理。按财务制度管理的有关档案，应根据会计档案归档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其他档案均按文书档案归档要求，独立设置类别归档整理。困难职工原始档

案自撤档之日起保管 10 年。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本、图形、数据表格归档时，应同时生成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六）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季度核查一次档案，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档案。复核期内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得随意降低帮扶水平。

**第二十一条** 全省工会统一开展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各县级（含）工会以上帮扶中心、省级产业工会等按照要求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省总工会负责委托民政部门定期进行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于拒绝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的，暂不予建档。对于隐瞒财产、收入或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建档的，应及时注销档案，追回违规所得。

**第二十二条**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排除性条件。

- （一）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 （二）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 （四）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或家庭财产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家庭。
  - 1.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家庭。
  - 2. 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 3. 家庭存款（除意外赔偿、死亡抚恤金等收入）、有价证券、

债券等金融资产总值家庭人均高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依据当年陕西统计年鉴相关数据确定）。

4. 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或经常使用机动车辆超过1辆或车辆实际价值超过10万元的（以商业保险机构评定的本年度机动车损失保额或当地同车况二手车辆市场平均价格为依据）。

5. 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五）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住房超过1套或家庭供养人口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标准的（依据当年陕西统计年鉴相关数据确定）。

（六）因自杀、自残或主观故意行为而导致生活困难的。

（七）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及其他欺骗行为的。

（八）违法犯罪行为。

（九）各市级总工会结合当地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陕西工会省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及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陕西工会职工困难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工办发〔2024〕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 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本人同意授权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及全国各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通过司法机关<sup>2</sup>、政府机构<sup>3</sup>、群团组织<sup>4</sup>、金融机构、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大数据管理及服务机构、公共事业单位、相关行业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等涉及本人基本信息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机构、单位、部门，就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类以及其他需要依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审批等的相关事项，对本人基本信息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查询、核算和比对。

本人亦同意授权合法留存本人基本信息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前述机构予以配合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申请人<sup>5</sup>退出该事项止。

本人承诺以下身份证件号码、签名（或指印）均真实有效，如有虚构、隐瞒、伪造，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及填写须知，且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 授权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签名/指印

经办人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写须知：

- 审批机构<sup>1</sup>包括但不限于：乡镇（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县级及以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类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
- 司法机关<sup>2</sup>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检察院。
- 政府机构<sup>3</sup>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税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海事、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应急管理、通信管理、能源、统计、政务数据管理、监狱管理局，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群团组织<sup>4</sup>包括但不限于：残联、工会、红十字会。
- 申请人<sup>5</sup>指授权人本人以及与本人相关的其他申请人。
- 采用纸质授权书方式授权的，应由授权人本人或其监护人亲笔签名或按捺指印以确认。
- 采用电子授权书方式授权的，需经身份鉴别确认授权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身份后，通过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确认授权。
- 授权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签署，并在监护人信息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 监护人承诺其签署授权书时监护人身份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附件 2

**省级困难职工建档申请表**

单位：

日期：

姓 名			性 别			
联系 电话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银行卡号						
开户行信息						
家庭 总收入 (元)		家庭 总人口		家庭人均 收入 (元)		
主要 家庭 成 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年 龄	关系	工作单位 (学 校)
申请原因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建档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审核工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格纸质版须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 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出档申请表

\_\_\_\_\_工会：

按照陕西省总工会关于省级困难职工家庭档案管理要求，我工会（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经调查了解，\_\_\_\_\_等\_\_\_\_\_户家庭经过工会帮扶，家庭困难情况已得到有效缓解。 省级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连续 6 个月高于当地低保标准 1.2 倍； 致困因素消除，且近 6 个月家庭人均纯收入均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2.5 倍。具备省总工会规定的出档条件，现申请将以上家庭退出省级困难职工档案库。

请予以审核。

工会（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建档时间	致困因素	累计帮扶次数	累计帮扶金额	近6个月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1							
2							
3							
.....							

经办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职工困难临时救助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度收入		家庭年度刚性支出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变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劳动权益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请人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信息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月均收入
申请原因	致困原因及经过简述:				
	声明: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信息与提供资料真实可信。				
	签名:				

填报单位 意见（如有）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帮扶中心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年 月 日</p>		
是否纳入困难 职工档案库 常态化帮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纳入全总档案库 <input type="checkbox"/>纳入省级档案库 <input type="checkbox"/>不纳入档案库</p>		
救助金额	<p>大写: _____</p> <p>小写: _____</p>	资 金 类 别	<p><input type="checkbox"/>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省总工会专 项帮扶救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级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其 他类型资金 (注明)</p>
财务审核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备注:

1. 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致困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致困原因及经过可另附材料说明。
2. 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度总收入-家庭年度刚性支出）÷家庭人口数÷12月。
3. “帮扶中心审核意见”也可由本级工会负责工会帮扶工作的其他职能部门填写。
4. 财务审核由拨款工会的财务人员向困难职工发放救助款后签字确认。
5. 救助完成后将本表与职工提供的相关资料统一归档保存。



